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规范事项.....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民慧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慧切智能	指	江苏慧切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慧远加工	指	江苏慧远定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慧尚数科	指	泰州慧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胜乔	指	江苏胜乔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泰州柏强	指	泰州柏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智通	指	江苏智通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民慧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年报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是一家金属材料数智科技服务商，通过运营 B2B 钢材工业电商平台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工业互联网平慧切在线（www.huicut.com），专注于以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及镀锌卷（板）等高端品质钢铁板材为核心产品的 B2B 在线交易模式。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贸易业务的供货方、公司、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货物及资金流向，披露 B2B 钢材工业电商平台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工业互联网平慧切在线（www.huicut.com）的具体运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营者。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贸易业务的供货方、公司、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货物及资金流向，披露 B2B 钢材工业电商平台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工业互联网平慧切在线（www.huicut.com）的具体运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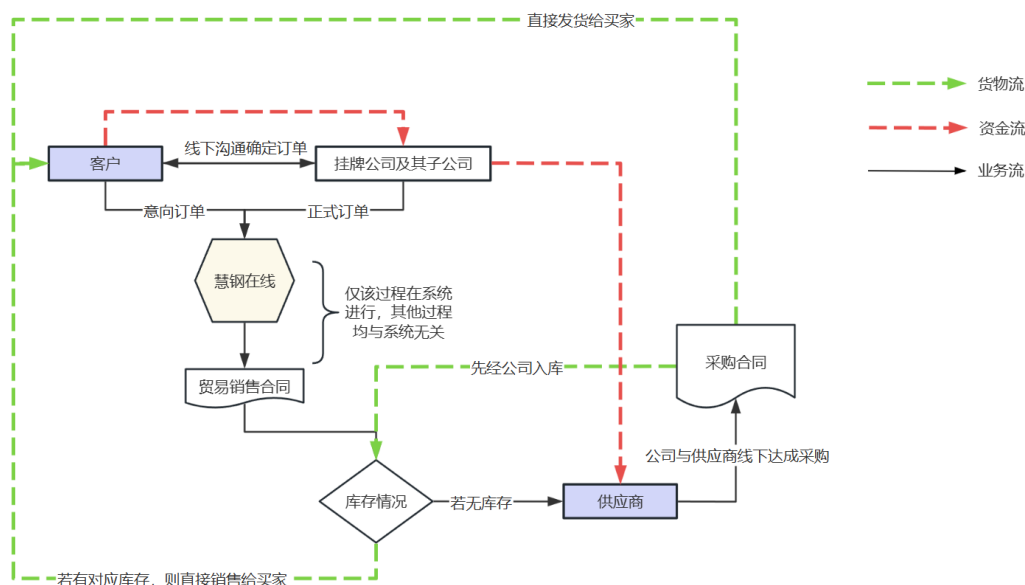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报告期内，民慧股份贸易业务（以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统计）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50.53%、29.26%和 16.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向加工转移，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减少。

公司“慧切在线”系统仅涉及定制加工业务，而“慧钢在线”系统涉及钢卷贸易业务（直接贸易、外加工贸易）、钢卷定制加工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结合贸易业务的供货方、公司、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货物及资金流向，“慧钢在线”与“慧切在线”的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1）“慧钢在线”：钢卷直接贸易业务流程

买家在“慧钢在线”系统下单，该订单为意向订单，公司客户经理在取得买家联系方式后，通过线下与买家联系具体销售事宜，并在“慧钢在线”系统形成最终订单。信用政策系先款后货，由客户在线下网银转账完成货款结算后合同生效。在确定销售合同后，若公司仓库有现货库存，则公司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即完成销售闭环；若公司仓库无现货库存，则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所需标准卷，与供应商签署单独的采购合同。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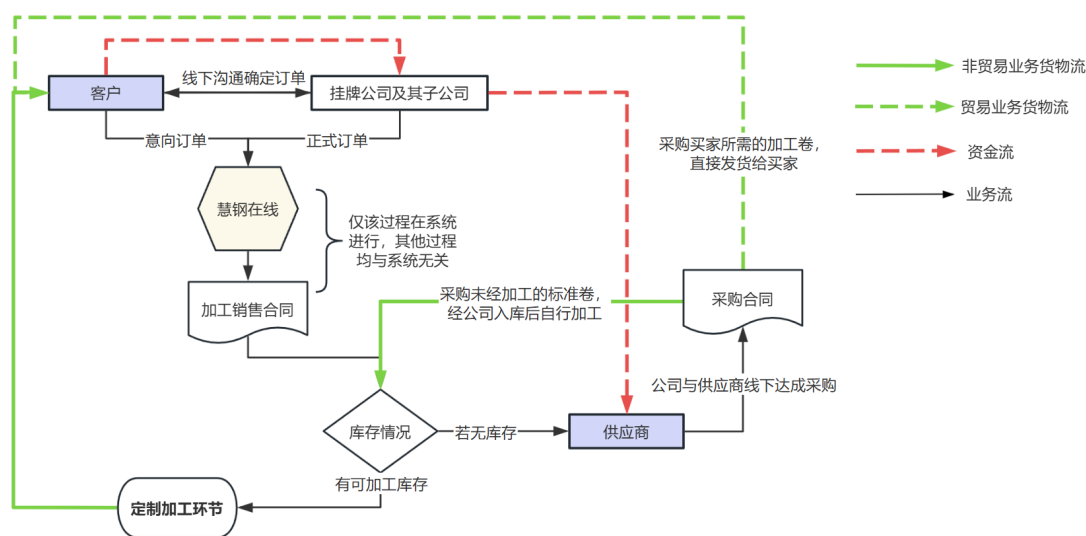
上述钢卷的非加工直接贸易的业务量较少，原因系因公司仍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钢材市场交易价格较为透明，公司的销售价格市场中并不具备优势。

（2）“慧钢在线”：钢卷加工业务与外加工贸易业务流程

钢卷定制加工业务：买家除在“慧钢在线”直接购买标准卷外，还可以采购定制加工后的钢卷。与前述操作一致，买家在系统输入了钢卷需求并将需要纵切或者横切加工的尺寸数据备注后，公司业务人员将根据订单需求再次跟买家线下沟通确认，确认后即形成真实订单。若公司库存钢卷型号满足买家的加工需求，公司则将订单转换成加工单发送到自有加工中心，加工中心完成钢卷的加工后配送给客户或者客户自提；若公司无可匹配的库存型号，则需先自行采购型号并入库后完成纵切或者横切加工，然后配送或者客户自提。

钢卷外加工贸易业务：上述业务中，若涉及公司直接对外采购客户所需的加工卷（下图绿色虚线所示），则属于钢卷贸易业务，该类型的钢卷贸易业务占贸易类业务的主要部分。

具体流程图如下：



综上，前述几种业务模式的采购与销售均系围绕着公司业务进行的两项独立分支，供货方与公司、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是独立的。在公司的贸易业务下，不存在供货方与客户直接产生合同关系的情况。

（3）“慧钢在线”：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给少数合作方定向开发了业务管理系统，且合作方的业务管理系统

可以连接到“慧钢在线”进行展示，上述合作方分别有：江苏胜乔、泰州柏强、江苏智通三家。买家在系统上，可以通过按钮直接点进三家合作方的资源展示界面，采购合作方的钢材。公司通过为合作方提供 API 接口的方式，让合作方将其系统内的货物资源数据上传至“慧钢在线”系统展示，若有买家在其接口内下单，意向订单将通过接口直接提交至合作方业务管理系统的后台，后续由合作方与买家线下对接业务和交易。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了独立的“胜乔在线”“柏强在线”和“智通在线”可供选择，但为了方便客户查看，采用了超链接的方式统一的 UI 界面设计，将资源在“慧钢在线”系统进行了展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uiGangOnline (慧钢在线)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Enter keyword to search) and buttons for "搜索" (Search), "慧拼钢" (HuiPiGang), and "购物车" (Shopping Cart).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板材分类" (Plate Classification), "首页" (Home), "慧钢云商" (HuiGang Cloud Commerce),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teel products with columns for "钢厂" (Steel Mill), "品名" (Product Name), "材质" (Material), "规格" (Specification), "仓库" (Warehouse), "数量" (Quantity), "吨数" (Tonnage), "单价" (Unit Price), and "备注" (Remarks). Two rows of data are visible, both from "日照" (Rizhao) steel mill, with specifications "0.9*1250*C" and "1.1*1250*C", both from "泰州库" (Taizhou Warehouse), with quantities of 11 and 4 tons respectively, and unit prices of 3900 and 3850.

钢厂	品名	材质	规格	仓库	数量	吨数	单价	备注
日照	热轧卷板	Q215B	0.9*1250*C	泰州库	共 11 件	127.22	3900	查看
日照	热轧卷板	Q215B	1.1*1250*C	泰州库	共 4 件	46.055	3850	查看

该业务实施主体为民慧股份子公司慧尚数科，系具备软件服务资质，能为民慧股份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子公司。故从公司角度，该业务为软件服务业务，资金流为由合作方线下流转至公司，不涉及货物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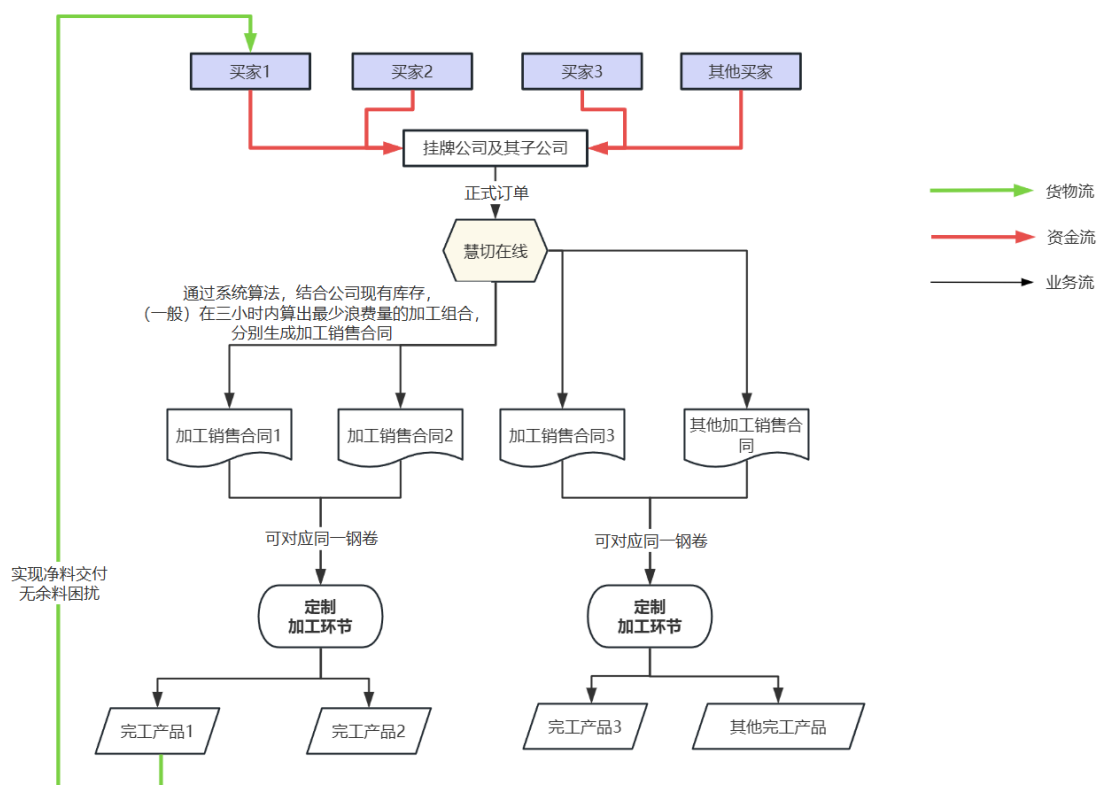
上述业务的业务实质为合作方向公司购买信息系统的使用权，公司将按线上系统交易量收取平台使用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信息服务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1%、0.19%和 0.21%。

上述业务量金额较小、且合作方端口为定向开放、并长期固定地为该三位合作方使用。并且虽通过系统达成了买家与合作方的意向订单，但系统实际仅起到资源展示、订单收集的目的，后续业务流程即转移至线下发生，买家通过合同显示的网银信息进行线下转账打款后，合作方将货物按合同要求于线下运输并交付给买家，即完成整个业务流程。从“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收入占比分析，该部分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非互联网平台经营，公司非互联网平台公司。

（4）“慧切在线”：净料加工业务流程

“慧切在线”主营钢板原材料定制加工业务，也称为“钢板净料加工”业务，为下游中小微客户提供“拼钢”服务（尺寸拼凑）。买家可以在“慧切在线”提交个性化的尺寸需求（多数情况为公司客户经理在确认买家需求后，提交拼钢申请），公司“慧切在线”系统可以在后台将输入的尺寸需求数据和系统内其他客户的尺寸进行匹配，将余料尺寸匹配给其他客户，减少加工余料的浪费。公司将通过线下加工厂对库存钢卷进行纵剪分条、横剪开平等加工工序。该业务公司均使用自有库存原材料加工，因此向原材料供货方的采购与向买家的销售系单独的两个业务活动，销售活动的资金流即由买家线下流转至公司，货物流反之。

前述系统的“匹配”功能，并非指买家与“卖家”的匹配，而是将众多买家的加工需求进行匹配，通过计算得出如何能更省料地完成加工，帮助公司减少加工环节的余料浪费。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综上，公司“慧钢在线”系统系面向自身业务需求而设立的线上业务系统，公司向客户定向开放系统权限，而非开放注册。客户在系统上操作的仅为意向订

单，待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线下沟通交流后，由公司业务人员操作生成最终订单，后续业务流程即转移至线下，客户通过合同显示的网银信息进行线下转账打款后，公司将货物按合同要求于线下运输并交付给客户，即完成整个业务流程。公司“慧切在线”系统亦仅起到尺寸计算功能，不存在提供交流或交易情形。

综上，公司系统未使得多方在系统内交互，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未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了解“互联网平台”和“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2）登录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慧切在线（www.huicut.com）网站，了解公司网站的基本功能、操作方式，判断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慧切在线（www.huicut.com）网站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3）查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公司业务实质、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收入分类情况、供货方、客户情况等，判断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营者”。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慧切在线（www.huicut.com）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募集资金 500 万元将用于挂牌公司补充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投资款。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慧远加工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后续业务规划，本次募集资金 500 万元投入慧远加工的具体用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投向慧远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慧远加工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后续业务规划，本次募集资金 500 万元投入慧远加工的具体用途。

慧远加工主营业务为定制板带销售及钢材剪切加工、仓储，主要负责泰州区域市场业务。报告期内，慧远加工营业收入为 6,630.44 万元、20,992.35 万元和 9,102.30 万元，净利润为 85.35 万元、192.23 万元和 165.03 万元，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9.54%、21.22%和 56.65%，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从慧远加工取得分红款共 440.00 万元，分别在 2022 年、2023 年分红 267.00 万元、173.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以向慧远加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慧远加工后续的业务规划为拟进一步推进发展扬州、泰州及周边区域的家电零部件、智能家居、运动器材及桥架箱柜企业的定制化加工业务，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板带服务。为子公司慧远加工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扬州、泰州区域客户间的黏连与合作关系，进而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

（二）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投向慧远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慧远加工 2023 年较 2022 年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743.01 万元，同比增长 280.04%。同时，慧远加工报告期内订单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具体出库量分别为：15,807.16 吨、65,012.10 吨和 27,313.15 吨，慧远加工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加 216.61%，销售出库钢卷数量同比增加 311.28%，预计明年慧远加工业务将持续扩张。为应对后续生产经营，慧远加工将加工中心整体搬迁至扬州，服务周边市场的客户，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以投入慧远加工注册资本的形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对慧远加工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匹配未来的业绩需求、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虑。

综上，慧远加工急需流动资金开展业务运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以向慧远加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慧远加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慧远加工报告期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2）取得了慧远加工报告期内向公司分红的支付凭证。

（3）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慧远加工后续的业务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判断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取得了慧远加工报告期内的销售出库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将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以向慧远加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规范事项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行为。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因前述违规行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规范情况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因前述违规行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规范情况及其有效性。

1、违规对子公司担保

2021 年，公司为彼时全资子公司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94%，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相关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民、董事会秘书董彦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民慧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 2022-001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深刻检讨，组织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规

则进行了学习，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整改完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并完成了整改，未对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运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此类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将 10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给慧钢网，用于归还欠款，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借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志民、董事会秘书董彦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民慧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019 号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深刻检讨，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项学习，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学习培训，并拟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交叉复核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用途规范支出和使用。

②公司财务部门拟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③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④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机制，明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岗位职责，如出现不规范的情况，将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整改完毕。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存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上的瑕疵，但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并完成了整改，未对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运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2）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文件。

（4）查阅了公司整改培训的记录文件。

（5）取得发行人关于治理规范性及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上述对外担保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但事后已通过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规范情况系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颜爱中

颜爱中

经办律师：

刘欣

刘欣

2024年12月27日